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ii) 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任何煙草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煙草產品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 8 或 9 條所適用的，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 —

(a) “醇”、

“焦油含量低”、“低焦油”、“淡味”、“柔和”、“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

(b) 暗喻或意指該等產品的害處小於其他煙草產品的其他文字，

的煙草產品，或管有該等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 第(3)款不適用於根據附表 5A 獲豁免而不受該款規限的人。”。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2 條之後加入 —

“22B. 加入附表 5A

現加入 —

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的豁免

1. **附表 5A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煙草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煙草產品批發經銷商；

“指明煙草產品” (specified tobacco product)指本條例第 9 條所適用的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香煙” (cigarette)指本條例第 8 條所適用的任何香煙；

“禁用字眼” (proscribed term)指 —

(a) “醇”、“焦油含量低”、“低焦油”、“淡味”、“柔和”、“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

(b) 暗喻或意指任何煙草產品的害處小於其他煙草產品的其他文字。

(2) 在本附表中 —

(a) 凡提述售賣任何煙草產品的指明人士，包括提述要約出售任何煙草產品、或管有任何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的指明人士；及

(b) 對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 在本附表中，下表左欄所列的詞句具有由右欄中相對該等詞句之處所列的《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條文所界定或按照該等條文解釋的涵義。

詞句	有關條文
註冊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第 48 條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owner (in relation to a registered trade mark))	第 2(1)條
馳名商標的擁有人 (owner of a well-known trade mark)	第 4(3)條

註冊紀錄冊(the register)	第 8(1)條
註冊商標 (registered trade mark)	第 2(1)條
註冊(registration)	第 8(2)條
商標(trade mark)	第 3 條
使用(商標)(use (of trade mark))	第 6 條
馳名商標(well-known trade mark)	第 4 條

2. 對在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的若干商標及商業名稱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10(4)條而言，凡任何指明人士售賣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香煙，則如他證明以下情況，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

(a) 該禁用字眼 —

- (i) 屬註冊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ii) 屬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該商標或名稱符合第 5 條就該等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所有規定；或

(iii) 屬馳名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6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b) 該禁用字眼只作為上述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用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及用於(e)段所述的註明，且沒有在與任何其他詞句或描述有關連的情況下用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c) 該指明人士是該商標或商業名稱的擁有人、承讓人、所有權繼承人、特許持有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使用者；

- (d) 該等香煙已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及規例被鑑定為含有 9 毫克或少於 9 毫克的焦油量；及
- (e) 該等香煙的封包及(如封包是在零售盛器內的話)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載有註明。

3. **對在指明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上展示的若干商標及商業名稱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10(4)條而言，凡任何指明人士售賣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指明煙草產品，則如他證明以下情況，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

- (a) 該禁用字眼 —
 - (i) 屬註冊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ii) 屬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該商標或名稱符合第 5 條就該等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所有規定；或

(iii) 屬馳名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6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b) 該禁用字眼只作為上述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用於零售盛器上，及用於(d)段所述的註明，且沒有在與任何其他詞句或描述有關連的情況下用於零售盛器上；

(c) 該指明人士是該商標或商業名稱的擁有人、承讓人、所有權繼承人、特許持有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及

(d) 該等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載有註明。

4. 就註冊商標指明的規定

就第 2(a)(i) 及 3(a)(i) 條而言，以下是就用於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註冊商標指明的規定 —

- (a) 該商標的註冊日期是在指定日期之前；
- (b) 該商標是就煙草產品而註冊的；及
- (c) 在該指明人士售賣有關煙草產品時，該商標仍然是在註冊紀錄冊內註冊的。

5. 就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規定

就第 2(a)(ii) 及 3(a)(ii) 條而言，以下是就用於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規定 —

- (a)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被該指明人士真誠地於香港的煙草產品零售過程中使用，而自指定日期起，該項使用一直持續；及
- (b)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能夠 —

- (i) 將該指明人士所售賣的煙草產品與其他企業的煙草產品區分；及
 - (ii) (如屬商標)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
- (c)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不受法庭基於普通法中的欺詐或其他類似理由而頒發的、禁止該商標或商業名稱的使用的禁制令所規限；
- (d)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並非曾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註冊商標 —
 - (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易於誤導公眾而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52(2)(c)條遭撤銷；或

(i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該註冊商標是在因該註冊商標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而屬違反該條例第 11 條的情況下註冊，而根據該條例第 53(3)條被宣布為無效；及

(e)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不曾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11 條因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而被拒絕註冊。

6. 就馳名商標指明的規定

就第 2(a)(iii)及 3(a)(iii)條而言，以下是就用於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馳名商標指明的規定 —

(a) 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該商標就煙草產品而於香港廣為人知；

(b) 該商標不受法庭基於普通法中的欺詐或其他類似理由而頒發的、禁止該商標的使用的禁制令所規限；

(c) 該商標並非曾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註冊商標 —

(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易於誤導公眾而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52(2)(c)條遭撤銷；或

(i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該註冊商標是在因該註冊商標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而屬違反該條例第 11 條的情況下註冊，而根據該條例第 53(3)條被宣布為無效；及

(d) 該商標不曾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11 條因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而被拒絕註冊。

7. 本附表的效力

本附表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商標條例》(第 559 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8. 過渡性條文

(1) 即使有第 2 條的規定，如指明人士在指定日期的首個周年日之前，售賣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任何香煙，則只要他證明第 2(a)、(b)、(c)及(d)條所有規定均獲遵守，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2) 即使有第 3 條的規定，如指明人士在指定日期的首個周年日之前，售賣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任何指明煙草產品，則只要他證明第 3(a)、(b)及(c)條所有規定均獲遵守，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 。